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*ST星星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0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4日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
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行政办公楼七楼
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潘清寿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8,750,2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917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8,571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178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,175,9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,997,0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178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444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；反对 3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870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2%；反对 3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

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